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歐秀芳

相 對 人 陳家興即昌鉅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69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又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

01 十三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。
 02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
 03 字第18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
 04 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如附表
 05 一，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二核定為新臺幣1,079,994元，依
 06 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 07 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裁判費1
 08 1,692元，逾此部分為相對人溢繳，非本件訴訟費用。本件
 09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
 10 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 11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
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17 附表一
 18

編號	本 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	週 年 利 率
1	2萬2,511元	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8%	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113年10月3日止	0.668%
				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36%
	44萬3,344元	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8%	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	0.668%
				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36%
2	2萬9,175元	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8%	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止	0.668%
				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36%
	27萬元	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8%	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	0.668%
				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36%
3	2萬9,175元	自民國113年2月29日	6.68%	自民國113年3月29日	0.668%

(續上頁)

01

		日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113年9月28日止	
				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36%
	27萬元	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8%	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	0.668%
				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36%

02

附表二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萬2,511元)	1	利息	2萬2,511元	113年3月4日	113年4月18日	(46/365)	6.68%	189.51元
	2	違約金	2萬2,511元	113年4月4日	113年4月18日	(15/365)	0.668%	6.18元
	小計							195.69元
項目2(請求金額44萬3,344元)	1	利息	44萬3,344元	113年2月4日	113年4月18日	(75/366)	6.68%	6,068.73元
	2	違約金	44萬3,344元	113年3月4日	113年4月18日	(46/365)	0.668%	373.23元
	小計							6,441.96元
項目3(請求金額2萬9,175元)	1	利息	2萬9,175元	113年2月27日	113年4月18日	(52/366)	6.68%	276.89元
	2	違約金	2萬9,175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4月18日	(23/365)	0.668%	12.28元
	小計							289.17元
項目4(請求金額27萬元)	1	利息	27萬元	113年1月27日	113年4月18日	(83/366)	6.68%	4,090.13元
	2	違約金	27萬元	113年2月27日	113年4月18日	(52/366)	0.668%	256.25元
	小計							4,346.38元
項目5(請求金額2萬9,175元)	1	利息	2萬9,175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4月18日	(50/366)	6.68%	266.24元
	2	違約金	2萬9,175元	113年3月29日	113年4月18日	(21/365)	0.668%	11.21元
	小計							277.45元
項目6(請求金額27萬元)	1	利息	27萬元	113年1月29日	113年4月18日	(81/366)	6.68%	3,991.57元
	2	違約金	27萬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4月18日	(50/366)	0.668%	246.39元
	小計							4,237.96元
合計								107萬9,994元

04

計 算 書

05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,692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度審字第1761號
合 計	11,692元	